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北區管理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11302341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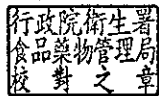
線

主旨：公告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  
2102.10.00.12-7「紅麴」其輸入規定為F01，並自中華民國  
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  
2102.10.00.12-7「紅麴」項下產品應辦理輸入食品查  
驗。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  
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